

宝鸡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方）：宝鸡市体育局
乙 方（供应商）：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宝鸡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宝鸡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金额小写：429767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二、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赛事结束后 15 天

服务期限：第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服务地点：宝鸡市体育局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20%；

2.2 后续支付方式及条件：赛事执行中，赛前 5 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3 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及认定乙方服务质量均满足第五项质量保证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款项。

五、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宝鸡城市马拉松赛的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与推广，以及本次赛事的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电力和通信保障及赛后 48 小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成绩公告，向省体育局、中国田协提交赛事总结等。

2. 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满足赛事需求。

3. 乙方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4. 乙方应每年按赛事规模逐年递增投资，每年总投资（预算经费+供应商投资）不得少于 1200 万，本项目整体打包，自负盈亏。赛事市场开发获得的赞助费及赛事周边特许商品售卖所得费用、赛事报名费归乙方所有。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负责协调赛事执行过程中提升服务品质的政府性资源(选手交通保障、民俗及农产品推介等)配合问题。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工作人员配合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马林鹏。

(3)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体育局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1
号宝鸡体育馆四楼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7-3365833
开 户 行：工行宝鸡渭滨支行

账 号：2603020209200094515

乙 方

单位名称：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
雀广场写字楼D409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5572763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
部

账 号：696961163